城镇公益性岗位明白纸

一、什么是城镇公益性岗位

城镇公益性岗位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发并经人社部门认定，用于过渡性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

二、岗位类型

按照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城镇公益性岗位共分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社会事业、设施维护、社会治理5类。

三、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目的

主要目的是：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困难群众就业职责，让政策安置群体通过劳动增加收入。

四、安置对象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

五、岗位待遇

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月发放岗位补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2022年每人每月1700元，含个人应缴纳部分社保保险），交纳社会保险。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到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

六、选岗

报名人员根据各单位设岗情况，自主选岗。

七、报名

1.携带户口本（居住证）、身份证、近期彩色免冠照片2张，到常住地镇街人社所进行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领取《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益性岗位报名登记表》。

2.携带《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益性岗位报名登记表》一式三份、近期彩色免冠照片3张、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首页、索引页、个人单页）到设岗单位报名。

八、上岗

报名人员通过初审、复审合格后，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安排签订《劳动合同》，即可上岗。

九、岗位的退出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务协议，从解除劳务协议的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一）自然退出。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督促退出，并办理相关手续：

1.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

2.自愿退出岗位的；

3.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4.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5.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二）人员清退。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清退，并办理相关手续：

1.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

2.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

3.无故连续旷工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

4.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5.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6.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其他不符合城镇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十、咨询电话

宋官屯街道办事处 2757896

长河街道办事处 2100503

袁桥镇政府 8100602

区就业办 2223990